

## 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07年9月13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

## 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07年9月24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 关于增加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8年5月12日起,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三只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增加中投证券为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中投证券在全国的48个城市(其中包括4个直辖市,20个省份内的44个城市)的74家营业部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募集期,仅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承德)、山西(太原)、广东(广州、深圳、珠海、顺德)、山东(济南、青岛)、浙江(杭州)、福建(福州、晋江)、湖南(长沙)、江西(南昌)、江苏(南京、苏州、南通、扬州、淮安、常州、无锡)、浙江(杭州)、安徽(合肥)、四川(成都、绵阳、遂宁、自贡)、陕西(西安)、贵州(贵阳)、青海(西宁)、湖北(武汉、潜江)、山东(济南、青岛、威海)、河南(郑州、洛阳)、辽宁(沈阳、鞍山、铁岭、大连)、吉林(长春)、黑龙江(哈尔滨)、海南(海口)。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投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008或拨打各城市

营业网点咨询电话;中投证券网站:www.cjis.cn

投资者也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ufund.com.cn 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5月10日、11日暂停基金代销业务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根据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由于该行其基金代销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将于5月10日至11日进行系统切换,届时将暂停所有基金代销业务(包括农行网上银行开放式基金代销系统)。详情请参见中国农业银行相关公告。

目前,我司旗下由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的基金包括: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51001;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50002;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50003。

敬请广大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

## 关于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33号核准,自2008年3月24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8年4月30日募集工作顺利完成。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此次募集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人民币464,973,541.37元(不包括利息)。本基金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为462,646,980.69元人民币(不包括认购费和利息),折合基金份额462,646,980.69份;依照《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认购资金的银行利息62,508.33元折算成基金份额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上述资金总额已于2008年5月6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基金募集期间含本息共募集462,709,489.02份基金份额(其中本公司员工认购份额为11,244,734.13份,占基金总份额2.43%),有效认购户数为15421户。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8年5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认购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sfund.com.cn 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始办理日之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0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0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4日

●除息日:2008年5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1日

一、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4月16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7年末总股本11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400,000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24.06%,剩余73,850,689.74元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范围:2007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5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200元。

5、对于个人股东,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0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4日

2、除息日:2008年5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1日

四、分红对象

截止2008年5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限售流通股和非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4-85870486

联系传真:0514-85889466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39号

邮政编码:225009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08-010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8,244,813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2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2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杉杉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做出相关法定承诺。

2、关于追加送股的承诺

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份一次(追加完成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追加送股触发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

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6、200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两年平均低于20%;

公司2006、2007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追加送股数量

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1股的比例计算,追加送股总数共计22,798,482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购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送股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1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追加送股时间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含触发生追加送股条件的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加送股对象

追加送股对象为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为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追加送股承诺的履约保证

杉杉集团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杉杉股份的非流通股中用于履行追加送股承诺的22,798,482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保证上述承诺义务的履行。

3、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向2006、2007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票赞成: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杉杉股份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

4、除杉杉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杉杉集团承诺

(1)若因“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而触发生追加送股条件,则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或因“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6、200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平均两年低于20%”或“公司2006、2007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而触发生追加送股条件,则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若没有触发生追加送股条件,则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则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6、杉杉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杉杉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每达到杉杉股份原非流通股总数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杉杉股份未发生股本结构的变化;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2008-014

##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被网络博客上刊登题为《沪市2007年报十大涉嫌报表粉饰上市公司》与《凯诺科技曝露疑云,海澜隐现资金危机》两篇文章,署名:夏磊,文中对本公司涉嫌粉饰年报,公司第一大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41413904股股份通过质押的形式托管给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纺”)事宜以及海澜集团控股的海澜之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之家”)的经营活动等提出质疑,现说明、澄清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涉嫌粉饰年报的说明

1、本公司利用在毛纺领域的优势不断深化服装产业链,生产的职业服在国内职业服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主要目标市场相对集中于国内金融、证券、邮电、水利、公安、检察院、法院、保险等集团消费群体,货款的回收及存货的管理能够得到有效地控制,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2、本公司近年来货币资金数额较大的情况,主要是公司预收账款、库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尚未投入的剩余募集资金所致。

3、本公司与海澜集团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本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等情况。详见公司2008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4、截止2007年末,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零;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5、公司历年财务报告均由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且

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保证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海澜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托管给三精纺事宜的说明

海澜集团与三精纺之间的股份托管事宜,是在获得双方董事会同意之后进行的,并签订了《股份托管及限售期满后转让协议》;上海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网向公司对此出具了《关于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关于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诚信记录、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等情况的核查意见》,托管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海澜之家有关情况的说明

1、经向海澜集团了解,海澜之家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复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海澜之家的资产处置,由海澜之家的全体股东决定。

2、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5号)的有关规定,海澜之家的特许经营活动以及所有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均已在国家商务部备案。

公司郑瑞福擅自大投资案,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08-010

证券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08-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8,244,813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2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2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杉杉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做出相关法定承诺。

2、关于追加送股的承诺

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份一次(追加完成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追加送股触发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

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6、200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两年平均低于20%;

公司2006、2007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追加送股数量

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1股的比例计算,追加送股总数共计22,798,482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购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送股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1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追加送股时间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含触发生追加送股条件的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加送股对象

追加送股对象为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为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追加送股承诺的履约保证

杉杉集团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杉杉股份的非流通股中用于履行追加送股承诺的22,798,482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保证上述承诺义务的履行。

3、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向2006、2007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票赞成: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杉杉股份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

4、除杉杉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杉杉集团承诺

(1)若因“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而触发生追加送股条件,则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或因“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6、200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平均两年低于20%”或“公司2006、2007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而触发生追加送股条件,则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若没有触发生追加送股条件,则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则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6、杉杉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杉杉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每达到杉杉股份原非流通股总数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杉杉股份未发生股本结构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杭州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将其持有的杉杉股份335,839股流通股转让给自然人魏军先生,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限售股份转让(或拍实等)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杉杉股份相关股东已实际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2、杉杉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8,244,813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31,830,132	32.09%	0	131,830,132
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0,601,250	2.58%	10,601,250	0
3	上海易思实业有限公司	8,731,803	2.13%	8,731,803	0
4	宁波市鄞州区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60,043	0.60%	2,460,043	0
5	宁波甬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5,032	0.49%	2,015,032	0
6	余姚市宝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343,354	0.33%	1,343,354	0
7	宁波玉电子有限公司	722,400	0.18%	722,400	0
8	宁波科技园区汇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71,677	0.16%	671,677	0
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71,677	0.16%	671,677	0
10	海南颐达服装有限公司	489,310	0.12%	489,310	0

11	魏军	335,839	0.08%	335,839	0
12	宁波市鄞州吉林福利厂	202,428	0.05%	202,428	0
合计		160,074,945	38.97%	28,244,813	131,830,13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杉杉股份股改时的非流通股上市情况与上海永博实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6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更名为上海易思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5000522706);非流通股股东杭州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将其持有的杉杉股份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魏军,并于2007年7月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的股权变更及锁定事宜,股东魏军继承了杭州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本次
------	------	----